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100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海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徐海江先生于2017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27,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成交均价26.769元，成交金额合计14,119,228.74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海江先生。
- 2、增持目的：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徐海江先生实施了本次增持。
-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增持股数占 总股本的比 例
徐海江	2017年7月 18日	527,447	26.769	14,119,228.74	0.26%

5、增持人股份变动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徐海江	2017年7月 18日	78,400,000	38.27%	78,927,447	38.53%

截至2016年末，徐海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8,400,000股，并通过长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春京达”）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2,000 股，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79,942,000 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除本次增持外，徐海江先生及长春京达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增持计划

徐海江先生承诺：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徐海江先生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2017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7 月 17 日）视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海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增持股票期间及在增持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